

附件 2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以外的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设立“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为加强和规范该专项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印发的规划（或总体实施方案），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型水库等其他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程序完备、有效监管的原则。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该专项水利工程，应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年度投资规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中央投资可能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直报系统等信息平台进行调度和监管。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四条 除按规定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项目外，本专项其他水利工程按规定由地方负责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可根据经批准的规划、有关专项管理办法和工程实际情况，合并或减少某些审批环节，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其中：中型水库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审批，省级水利部门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前，应按规定取得有关流域机构对项目建设水资源配置方案和工程建设对上下游、左右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及防洪影响的审核意见；按规定由地方负责审批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应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按河流整体或分河段开展前期工作，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涉及省际关系的项目，省级水利部门在提出审查意见前须取得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第五条 各地区及有关项目单位要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论证，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

第六条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储备，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三章 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制定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型水库等其他重点水利工程中央投资补助政策，统筹加大对中西部等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本投资专项工程地方投资落实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各地应多渠道筹集落实项目地方建设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八条 对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本专项水利项目，由项目法人或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在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后，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报送本省区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

本专项中央直属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水利部有关单位向水利部报送，经水利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关单位在报送本专项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时，应包括对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等内容。

第九条 有关单位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行文报送本专项水利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时，要在国家重大建

设项目库内将所报送项目关联相应的文号后，同步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文件所附的项目信息应与项目库内保持一致。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条 各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项目和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尽量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对各地提出的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对不同类型的工程按单个项目或切块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生态治理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

中央直属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水利部。

第十二条 对中央投资计划中已经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水利部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中央投资计划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对需要进一步分解的，应在收到中央投资计划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

各地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本专项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

第十四条 本专项水利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第十五条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有关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本专项地方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采取地方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转发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水利部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中央直属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将采取稽察、专项检查、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的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水利、审计、稽察、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本专项地方水利项目，各地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年度中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度，由有关项目单位及时在线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中央直属项目由水利部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调度，由有关项目单位及时在线填报相关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解释。各地和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

第二十一条 对本专项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贫困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以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的项目，由有关地方按规定

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确保各项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